

---

# 论“以中释中”

李翔海

〈南开大学〉

## 一、问题的提出

在数千年的长期发展过程中，中国文化形成了自己富有特色的理论特质，成为产生了世界性影响的人类文化传统之一。随着在人类统一的“世界历史”逐渐形成的过程中西方现代文化的成为主导，并影响乃至决定了人类现代文化与社会的发展走向，中国文化是否应当继续存在一度都曾经成为问题。如何认识中国文化的基本理论特质、应当如何评价中国文化、如何把握中国文化的发展走向等一直是乃至国际学术界见仁见智、争论不休的问题。与世界范围内“西方文化中心论”的盛行相联系，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论衡中国思想文化的基本理论范式可以说是“以西释中”，即以西方现代文化的价值准则、思维方式、问题意识、思想主题乃至话语方式等为标准来评断中国思想文化。这样做固然对于以现代语言来诠释中国传统思想、促进中国文化传统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化有着一定程度的积极意义，但是存在着两个方面的基本问题。第一，由于这种诠释方式是以西方现代文化在对中国文化传统予以取舍、褒贬，因而往往不仅会丢弃中国思想文化的许多基本特质，而且在相当程度上还会扭曲中国思想文化的存在形态；第二，由于是从西方文化出发来论衡中国文化的，这就很容易出现以西方文化之长论中国文化之短的情况，事实上是先在地把中国文化传统置于低于西方文化的序列中，因而很容易得出中国思想文化是“初级”的或“素朴”的结论。这显然不利于揭示中国文化的“本来面目”，也不利于将中国思想文化中所蕴含的智慧精神贡献于当代的人类社会。

在世纪之交的文化反思中，中国学术界已经对此作出了具有相当理论深度的反省，力图尝试改变长期以来中国思想文化界存在的这一问题。如有的论者提出了以“以中释中”的理论范式来取代“以西释中”的理论范式的论断，主张在彻底消除西方文化对于中国文化诠释方式的影响、彻底屏弃以西方文化为标准来衡断中国文化的理论范式的基础上，完全以内在于中国思想文化的价值准则、思维方式、问题意识、思想主题乃至话语方式来论说“中国思想文化”。这一主张就其力图为前此的“以西释中”的理论范式纠偏、试图以中国思想文化的“本来面目”来认识中国思想文化的理论出发点而言，显然是有其理论合理性的。但是，这一主张亦有其内在的问题：在西方文化事实上已经对现时代的中国文化产生了广泛而深刻影响的今天，所谓彻底消除西方文化对于中国文化诠释方式的影响何以可能？在人类社会正在走向全球化的今天，所谓彻底消除西方文化影响的“纯粹”的“中国化”的思想视野乃至话语系统何以可能又何以必要？这些都是持上述“以中释中”之理论立场者所无法回答的问题。

## 二、在人类文化之一般的高度回归中国文化：“以中释中”新解

我们认为，为了适应当代人类文化“集中多民族文化共同体的智慧精神以解决当代人类所面临的共同问题”的需要，中国思想文化的研究必须真正解构长期以来形成的“以西释中”的诠释模式，不是在诠释和研究中肢解、扭曲和贬抑中国文化，而

是通过诠释与研究真正显发出中国文化作为具有几千年发展历程与深厚底蕴的人类文化主流传统之一所具有的独特智慧精神。为此，必须把“以中国思想文化的‘本来面目’来认识中国思想文化”作为确立中国思想文化之理解与研究范式的基本要求。在这个意义上，在我们对于“以中释中”作出“巧善的解释”之后，可以在与“以西释中”相对应（而非相对立）的意义上将“以中释中”作为诠释与研究中国思想文化的基本范式。目前学界人们所提出的“以中释中”的有关主张所遇到的最大的困限在于：在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之间采取了简单的非此即彼、互相排拒的理论立场，在批评“以西释中”的理论范式以西方文化为标准来宰制中国文化的同时，完全否定了西方现代文化所成就的现代性对于正处在从“传统”向“现代”转进过程中的中国文化的积极意义，从而力图在彻底摆脱西方文化之影响的基础上“完全”回归中国文化传统本身。它与“以西释中”的文化范式虽然表面上是直接对立的，是从一个极端走到了另一个极端，但是实际上在基本的文化心态上，两者都显示出了割裂中西、二元对立的价值取向。

我们认为，理想的“以中释中”的文化范式应该是在人类文化之一般的高度回归中国文化。具体而言，它应当体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要求：

第一，理解与诠释中国思想文化的基本价值准则、思维方式、问题意识、思想主题与话语方式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应当是源自于中国文化自身的，而不应当是外在于中国文化的。这也就是说，理解和诠释中国思想文化的基本准则，必须是内在于而非外在于中国文化的。

第二，但是，这绝不意味着这一范式是决绝于西方文化的。我们应当明确承认，作为人类现代化的策源地，西方在现代发展过程中所成就的“现代性”在相当的程度上对于世界范围内都是具有普世性意义的。西方现代文化不仅是我们“以中释中”的重要参照系，而且“以中释中”的过程也内在的包含了借鉴和学习西方文化的过程。在这一点上，“以中释中”与“以西释中”的基本差别只是在于：

如果说“以西释中”是在向西方学习的过程中简单地流于全盘模仿和照搬西方，“以中释中”则是在向西方学习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强调我们必须在学习西方的同时，通过借鉴他人而创造自我。

第三，为达此目的，必须在人类文化之一般的高度来平章中西文化，在充分吸纳西方文化之优长的基础上在人类文化之一般的高度回归中国文化，以使我们对于中国思想文化的诠释和理解视野具有普泛性意义，而非只是局限于某个特定民族文化共同体的“地方性知识”。换言之，只有在人类文化之一般的高度，我们才能既学习西方文化而又非因袭西方文化；同样，也只有在人类文化之一般的高度，我们才能既“以中释中”而又非仅仅将自己理论视野单向度地局限在中国文化之中。

### 三、如何成就理想形态的“以中释中”的诠释与研究范式？

第一，切实挺立民族文化精神的主体性。必须扬弃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以西方为标准的“以西释中”的诠释范式，彻底抛弃依仗于西方文化的奴性文化心态，对我们所进行的是对中国思想文化的现代诠释保持高度的理论自觉，并其目的在于努力按照中国文化的“本来面目”阐扬中国文化的智慧精神，并将诠释与研究的落脚点最终坐实为尽可能充分地突显中国文化自身的精神特质。以西方文化为型范来诠释和理解中国文化是使得中国文化遭到贬抑、扭曲乃至肢解的基本原因。而这种理论范式之所以在20世纪中国文化的研究中影响甚巨，又与人们长期以来在“西方中心论”的主导下民族文化精神的主体意识突显不够甚至隐而不显有着直接关系。在今天，要实现中国文化书写范式从“外在”向“内在”的转化，使中国文化的自性逐渐充分地突显出来，挺立民族文化精神的主体性是一个基本的前提条件。

第二，继续保持对西方文化的开放意识，即继续以开放的心态来对待西方文化。尽管中国文化的诠释与研究必须走出“西方中心论”、必须挺立民

族文化精神的主体性，但与之相应亦必须继续保持开放的文化心态。如果挺立民族文化精神的主体性导致的是以一种闭锁的心态来拒斥对以西方文化为主体的其他民族文化的借鉴与学习，那所谓中国文化的诠释与书写就只能是闭门造车，其合理性就难以得到有效保证，通过多民族文化共同体之理论特质的开掘、比较、融会与升华而熔铸更具包容性的“人类文化”之共相的理论目标就更无从谈起。因而，继续以开放的文化心态来对待西方文化理当成为内在地诠释与书写中国文化的内在要求。

第三，逐渐确立“以中释中”之诠释范式的方法意识可以概括为“双向互动，层级累进”，即在“文化与中国文化”、“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以及“对中国文化具体内容的理解与确立整体的中国文化诠释范式”等构成“诠释圆环”的双方之间不断展开双向互动的互诠互释、互融互汇，以使被不断确立的中国文化的诠释范式累积性地逐渐迈上新的层级。

必须不断在“文化与中国文化”、“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以及“对中国文化具体内容的理解与确立整体的中国文化诠释范式”之间自觉地达成以生成理想形态的中国文化诠释范式为标的的双向互动的过程。面向未来，要确立理想形态的“以中释中”的诠释范式，就必须切实挺立中国文化的主体意识，在充分地成就中国文化之自性的自觉意识中推进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之间所达成的“诠释圆环”在既相互批评又相互借鉴的互诠互释、互补互生、双向回流之中不断升进到更高、更深层次，以期在双向互动的不断健康互动之中既更为清楚地“澄明”自己

又更为明确地阐释对方，同时亦使双方在互相向对方的“敞开”之中，通过视界融合“开显”出新的意义视域，从而使双方均获得更为丰富的理论内涵，以为通过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之理论特质的开掘、比较、融会与升华，熔铸更具包容性的“人类文化”之共相创造条件。只有不断在“文化与中国文化”、“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以及“对中国文化具体内容的理解与确立整体的中国文化诠释范式”之间自觉地达成双向互动的健康互动，理想形态的中国文化的诠释范式才有希望得到确立。

与此同时，理想形态的中国文化的诠释范式的确立又必须在一个渐进的、长期的过程中不断得到推进，以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区段里通过渐进式的不断书写逐渐有所成就。它强调“双向互动”与“层级累进”之间的辩证联结，因而这个渐进的过程又是一个不断趋于合理化的过程。这里所谓“合理化”应当包括两个方面的基本内涵：有利于更为充分地突显中国文化自身独异的智慧精神；有利于开掘、生发和深化作为共相的“人类文化”的基本理论特质。在“双向互动”与“层级累进”之间的辩证联结中，一方面是通过“双向互动”而达成“层级累进”，另一方面则是“层级累进”为进一步的“双向互动”提供新的运作平台。由此，就可以在“双向互动”和“层级累进”之间构成一个动态的、不断递进的环环相扣的链条，不断而有效地推进理想形态的中国文化的诠释范式在“双向互动”之中向着更高的“层级”“累进”。